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科大智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65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32.4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691.9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4,908.0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5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1]428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229.54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8,174.42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3,266.3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3,266.3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1 年 6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科大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电气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1903113310303）、交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10066580018170204865）、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7211230269）和徽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0801021000692603）；2012 年 2 月，智能电气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民生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1014210009829）和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8010154700002800）；2013 年 3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存放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存放在中国银行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690188000355558），并与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了募投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13 年 8 月注销了存放在交通银行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存放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存放在徽商银行的用于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1040160000036641），并与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11月13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2014年12月注销了存放在光大银行开立的用于存储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11月13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了募投项目“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全部转回公司超募资金专户；公司2014年12月注销了存放在浦发银行的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及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购买发展用地”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15年6月5日注销了存放在民生银行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7年4月，公司注销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开设的超募资金专户。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229.54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国元证券对科大智能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募集资金使用的凭证，审阅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科大智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科大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 伟 袁晓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08.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29.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08.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35.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1,296.00	10,829.93	127.53	10,829.93	100.00%	2014-8-31	4,725.25	否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490.00	383.06	—	383.06	100.00%	2014-9-30	—	—	是
3.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466.00	1,303.58	—	1,303.58	100.00%	2013-5-31	—	—	是
4.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	3,735.43	—	3,735.43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252.00	16,252.00	127.53	16,252.00	—	—	4,725.25	—	—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	—	—	—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	23,397.18	23,397.18	7,102.01	23,397.18	100.00%	—	—	—	否
3. 购买发展用地	否	3,000.00	1,128.91	—	1,128.91	100.00%	2013-2-24	—	—	否
4. 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注1)	—	—	—	—	—	—	—	是
5. 设立科大智能南京电力自动化研发机构	否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	2012-3-1	—	—	否
6. 成立成都子公司	否	2,000.00	2,000.00	—	-24.80	100.00%	2012-2-23	—	—	是
7. 成立北京全资子公司	否	1,000.00	1,000.00	—	354.79	35.48%	2012-3-22	—	—	是
8. 增资收购烟台正信电气有限公司	否	1,800.00	1,800.00	—	1,800.00	100.00%	2012-12-10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3,197.18	31,326.09	7,102.01	28,656.08	—	—	—	—	—
合计	—	49,449.18	47,578.09	7,229.54	44,908.08	—	—	4,725.2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计收益的情况说明 ①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说明： 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为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电气公司”）自有土地合肥市黄山路612-2块土地，因经营发展需要，为了合理配置公司的资源，从公司的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2011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合肥国家科技创新型试点市示									

	范区新购置的公司发展用地中的约 8 亩土地。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7,332 万元建设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的议案》，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国家科技创新型试点市示范区的公司新购置的发展用地，规划用地约 27 亩。 由于土地审批所需一定时间等客观原因，智能电气公司于 2012 年底方才竞得合肥市国家科技创新型试点市示范区的公司发展用地(2013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合肥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合高新国用（2013）第 024 号土地使用证)，即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用地。由于土地取得的时间晚于预期，故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开工日期相应延迟，两个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应延期。 2012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全部调整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分别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和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终止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终止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 ②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说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配用电市场整体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说明 ①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 2,490.00 万元，将改造智能电气公司现有综合研发办公楼，建设专业的产品研究、试制、实验及检测场所，购买相关研发、试制、试验及检测仪器设备等，同时加强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高层次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 由于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取得的时间晚于预期，公司为积极应对产能不足问题，保证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充分利用智能电气公司现有综合研发办公楼内可使用场所组织生产和产品调试、检测等工作，使得智能电气公司综合研发办公楼内原计划用于研发中心建设的楼层未能实施专项改造，相应的研发设备亦不能进场安装，因此导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应延期。 2012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
--	--

	②为加强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等研发活动与产品制造生产环节的整体协作性，同时为提高产业化基地整体运转效率，便于一体化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在建的用于实施“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的产业化基地中的部分场地。 由于智能电气公司购得的公司发展用地（“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晚于预期，“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与“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开工建设，影响了上述两个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度，因此导致了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再次延期。 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再次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再次延期调整为2014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11月13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 因为办公场所选址和高素质销售人员招聘等原因，影响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该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原计划相比有所延期。 2012年7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调整为2013年5月31日（原计划完成时间为2012年5月31日）。 2013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3年6月18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162.42万元及后续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关于北京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能电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2014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7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北京科能电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全部转回公司超募资金专户。目前该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 5、关于成都子公司—四川科智得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2014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12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四川科智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按照公司持股比例所分配的四川科智得公司剩余财产中的
--	--

	货币资金全部转回公司超募资金专户（若清算后公司所分配的剩余财产中的货币资金不足 2,000 万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予以补足）。目前该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将剩余财产中的资金 2,024.80 万元全部转回了超募资金专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根据公司在南方电网公司所属区域的实际市场拓展情况以及南方电网公司的投资进度和规划，公司决定不将广州升级设立为区域市场营销中心；公司于 2012 年末完成了增资收购烟台正信电气有限公司，公司营销服务将可以实现对山东、天津等环渤海湾区域形成辐射效应；考虑到国家电网公司未来对智能电网建设投资布局的调整，部分市场区域目前尚不适合设立办事处，原有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已经不再符合实际发展的需求。为合理运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公司终止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北京全资子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研发试验和试产场地需求、人才成本等因素，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合肥）公司”）与北京科能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能电通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存在一定重叠。科大智能（合肥）公司目前在技术研发、产品研制、生产和市场销售等方面已基本完善，处于全面正常运营阶段，相较于北京科能电通公司，科大智能（合肥）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在产品研制，市场开拓等方面更具优势。为控制投资风险，进一步整合下属子公司业务，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终止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北京科能电通公司。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通过前期自有资金或专项补助资金的投入以及对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和配置，基本实现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先规划的目的，亦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市场发展和研发战略的需要，公司终止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鉴于我国配网自动化行业投资未能够按原规划建设进度实施，配网实际投资额低于市场预期，导致配网开关智能化过程与市场发展预期相差较大。基于对当前配网智能开关市场状况及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继续投资预计短期内难以取得理想的经济效益。经过对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的充分研判和审慎研究，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终止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 5、成都子公司。四川科智得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虽在西南市场开拓方面做了一定的贡献，但实际运营效果不佳，盈利水平和业务规模与双方股东的预期差距较大。此外，公司现有的营销服务网络已经能够满足目前西南市场实际业务发展规模，产品研发亦能够满足西南地区电力系统客户的需求。本次终止该项目后，四川科智得公司现有业务和客户资源由公司承接，不会对公司相关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为控制投资风险，进一步整合下属子公司业务，提高管理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四川科智得公司另一股东四川科锐得公司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四川科智得科技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 28,656.08 万元。 1、2011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3,4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进展情况：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和 3,4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2、201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购买公司发展用地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7,332 万元建设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设立科大智能南京电力自动化研发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成立成都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成立北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购买公司发展用地；使用超募资金 7,332 万元建设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设立科大智能南京电力自动化研发机构；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成立成都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成立北京全资子公司。 进展情况： ①设立科大智能南京电力自动化研发机构：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②成立成都子公司：四川科智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四川科智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按照公司持股比例所分配的四川科智得公司剩余财产中的货币资金全部转回公司超募资金专户（若清算后公司所分配的剩余财产中的货币资金不足 2,000 万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予以补足）。目前该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 ③成立北京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能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北京科能电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全部转回公司超募资金专户。目前该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 ④购买公司发展用地：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合肥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合高新国用（2013）第 024 号土地使用证； ⑤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
-------------------	--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了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 3、2012年8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进展情况：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4、2012年1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烟台正信电气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800万元增资烟台正信电气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占烟台正信电气有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 进展情况：2012年12月10日，烟台正信电气有限公司完成了有关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3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700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575.92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进展情况：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700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575.9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6、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6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及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购买发展用地”结余资金2,086.50万元（含利息，最终以银行实际转出金额为准，下同）及剩余部分超募资金2,900万元（含利息，下同）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进展情况：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4,987.16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216.0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7、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8,275.99万元（最终数据因期间利息变动而存在差异，最终以银行实际转出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进展情况：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1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来智能电气公司已有的土地变更为公司在合肥国家科技创新型试点市示范区新购置的土地。 2、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再次延期的议案》，为加强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等研发活动与产品制造生产环节的整体协作性，同时为提高产业化基地整体运转效率，便于一体化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在建的用于实施“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的产业化基地中的部分场地。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调整，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方式，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2年1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2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主体并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科锐得实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超募资金），占新设公司66.67%的股权；四川科锐得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新设公司33.33%的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1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2年6月20日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2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2年11月30日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2年1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3年5月27日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13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

	用“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购买发展用地项目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购买公司发展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购买公司发展用地。 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合肥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合高新国用（2013）第 024 号土地使用证。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及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购买发展用地”结余资金 2,087.16 万元（含利息）及剩余部分超募资金 2,9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862.69 万元。该项目出现资金结余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合肥市政府对新兴产业的政策支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给予公司一定的土地购置价款优惠； ②实际购得的土地面积少于计划购买土地面积。 结余资金目前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260.73 万元。该项目出现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公司在实施该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施工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了资金。 结余资金目前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注 1：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已终止，前期投入已用自有资金置换。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62.42	—	1,162.42	100.00%	—	—	—	否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466.07	—	466.07	100.00%	—	—	—	否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06.94	—	2,106.94	100.00%	—	—	—	否
合计		3,735.43	—	3,735.43	100.00%	—	—	—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变更原因： ①根据公司在南方电网公司所属区域的实际市场拓展情况以及南方电网公司的投资进度和规划，公司决定暂不将广州升级设立为区域市场营销中心。 ②公司目前在成都已设立控股子公司四川科智得科技有限公司，并且于 2012 年末完成了增资收购烟台正信电气有限公司的事项，综合考虑依托成都和烟台控股子公司，公司营销服务将可以实现对西南地区和山东、天津等环渤海湾区域形成辐射效应。 ③考虑到国家电网公司未来对智能电网建设投资布局的调整，部分市场区域目前尚不适合设立办事处，原						

	有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已经不再符合实际发展的需求。 ④公司应合理运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 （2）决策程序 ①2013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②2013年6月18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过程中，及时、适时、准确的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1）变更原因： ①公司在实施“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基本完成“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且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②基于上述情况，经过对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的充分研判和审慎研究，公司认为，该募投项目已经形成的产能能够满足当前市场需要，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③为有效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该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2）决策程序 ①2014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②2014年11月13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过程中，及时、适时、准确的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变更原因： ①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改造智能电气公司原有综合研发办公楼，后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新建的用于实施“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的产业化基地中的部分场地。为提高产品开发与生产制造的整体协作性，在产业化基地建设过程中，对该项目所需场地进行了整体规划和同步实施，相关投入已由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承担，从而节省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内部改造支出。 ②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以及变更后实施用地取得的时间晚于预期，导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应延期较长时间。在此期间，公司为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并保持产品竞争力，公司对配用电自动化产品、中压载波通信产品的升级研发试制等进行了大量投入，因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原产品试制投入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项目承担了部分支出。 ③2012年12月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800万元增资烟台正信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正信”），公司占烟台正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烟台正信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烟台正信在配电自动化产品等领域有较强的技术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与公司在研发领域成功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因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减少了部分设备、仪器和相关研发支出的投入。 ④公司利用政府给予的专项补助资金进行研发材料、人员费用等投入，进一步节省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有关投资支出。
--	---

	(2) 决策程序 ①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②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过程中，及时、适时、准确的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内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内容